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1、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2017年2月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5号），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为避免同业竞争，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或“控股股东”）在2016年12月1日出具了相应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多环保”）拟停业整改，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东环保”）尚未投产，益多环保、锡东环保均不具备正常运营的条件且未来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公司未将间接持有的益多环保、锡东环保的股权纳入本次华光股份重组范围。本公司承诺在华光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3年内对上述两家垃圾发电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尽快完成益多环保停业整改及锡东环保投产等工作，努力提高上述资产的盈利能力，并启动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如经努力后仍不符合注入条件，本公司将采取向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资产出售、注销等措施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完成吸收合并工作，并公告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上述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于2020年6月26日到期。

2、承诺履行完成情况

鉴于益多环保存在资产权属瑕疵、由于历史原因存在经营资质瑕疵且短期内无法解决、净资产为负等问题，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与国联实业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将国联实业持有益多环保85%的股权所对应的除所有权、收益权及最终处置权外

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华光股份管理，委托期限至益多环保符合被华光股份收购条件或关停注销之日止。

通过签署并履行《委托管理协议》，控股股东消除并解决该项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

3、承诺履行延期情况

由于锡东环保生产经营情况，在2020年前，锡东环保尚不具备注入华光股份的条件，但为履行2016年12月1日出具的相应承诺，国联集团积极筹划全资子公司国联实业转让锡东环保全部股权事项，鉴于国联集团系国有企业，国联实业转让锡东环保股权应当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股权转让预计将无法在2020年6月26日前全部完成，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了保证国联集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同时符合国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国联集团对前次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一年，最迟不晚于2021年6月26日前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安排，控股股东拟在完成锡东环保80%股权出售的同时，将原始持有的锡东环保10%股权按照同业竞争承诺要求注入华光股份。按此股权转让方案完成后，国联实业将不再持有锡东环保的股权，控股股东与公司将不存在该项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7）、《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1）。

二、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2021年4月30日，国联实业将其持有的锡东环保 80 %股权在无锡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举牌期为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6月15日。公开挂牌期间，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环保”）向无锡产交所递交了举牌资料。2021年6月16日，国联实业向光大环保出具了《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书》，对光大环保作为本次锡东环保80%股权受让方的资格予以确认。

2021年6月23日，国联实业与光大环保签订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合同》。2021年6月23日，无锡产权交易所发布了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及23287万元债权项目成交公告。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支付现金

的方式向国联实业购买其持有的锡东环保10%股权。转让价格参照锡东环保净资产评估值为4,951.00万元。2021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锡国资权[2021]49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21年6月24日，公司与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锡东环保10%的股权转让签署了《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通过上述股权交易，控股股东国联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国联实业已将持有的锡东环保90%股权全部转让。控股股东与华光环能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